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約12.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16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佔虧損約為0.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3.91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660	10,155
銷售成本		(9,436)	(7,754)
毛利		3,224	2,401
其他收入		29	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4)	(566)
行政開支		(2,915)	(5,625)
財務成本		(75)	(134)
除稅前虧損		(641)	(3,911)
所得稅開支	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41)	(3,91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447	(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94)	(3,93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0.09)港仙	(0.71)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000	18,418	2,995	(7,045)	27,650	(5,103)	43,915
期內虧損	-	-	-	-	-	(641)	(64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47	-	-	-	44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47	-	-	(641)	(1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000	18,418	3,442	(7,045)	27,650	(5,744)	43,72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	27,572	4,289	(7,045)	-	7,356	32,250
期內虧損	-	-	-	-	-	(3,911)	(3,91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4)	-	-	-	(2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4)	-	-	(3,911)	(3,9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8	27,572	4,265	(7,045)	-	3,445	28,315

附註(a)：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錫科(香港)(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黃懷郁先生持有)的47%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向黃懷郁先生收購該附屬公司4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附註(b)：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XETron Group Limited股本及股份溢價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已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籌備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549,99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為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除另有所指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財務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業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編製。綜合財務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鑄造金屬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現金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4. 所得稅開支

其他地區的應繳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現行立法、詮釋及有關慣例計算。

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已按16.5%的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當期及過往期間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期內於中國境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當期及過往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及重組進行後已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54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獲發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641	[3,91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700,000	55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港仙)	[0.09]	[0.7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本集團的產品可劃分為四個主要類別：(a)泵部件；(b)閥門部件；(c)過濾器部件；及(d)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成的食品機械部件。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為德國。我們的客戶亦來自中國、香港及美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創業板成功上市。收訖的所得款項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按招股章程載列的時間表落實其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產能，加強營銷工作以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的認識，並與現有客戶維持長久客戶合作關係。

展望二零一六年，儘管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嚴峻，但本集團對金屬鑄造行業的前景甚為樂觀，並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同時，本集團亦會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並為本集團締造嶄新收益來源。本集團將於業務策略方面繼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針，旨在長遠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5%至約12.66百萬港元。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所致。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的中國農曆新年長假所致，故廠房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的出產量較二零一六年二月者為低。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金屬鑄造零部件的原材料，(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折舊、消耗品、公用事業、維護成本以及間接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2%至約9.4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4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22百萬港元。期內，毛利率保持穩定在25%左右。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0.9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0.57百萬港元增加約60%。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產生的包裝、交付、報關、代理成本及保險費用。期內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期間銷量及代理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2.9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5.63百萬港元減少約48%。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付款、匯兌虧損、審核費用及有關本公司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上市開支」）。期內有關減幅主要歸因於以下方面的淨影響：(i)上市開支減少3.66百萬港元及(ii)本公司上市後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多項合規及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利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降幅主要由於期內未償還銀行借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3.91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ii)本公司上市後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多項合規及專業費用上升及(iii)期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風險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分別於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及惠州市惠陽區秋長鎮（「秋長鑄造廠」）設有兩間鑄造廠。擁有人及兩間鑄造廠的業主並無擁有該等鑄造廠的有效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作為本集團為降低於中國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所產生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與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的一間後備廠房業主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本報告日期，秋長鑄造廠的擁有人正就秋長鑄造廠所在的土地的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作出申請。諒解備忘錄維持有效且後備廠房未被任何其他人士佔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懷郁先生（「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5,000,000 （附註1）	36.43%
蔡照明先生（「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300,000 （附註2）	5.18%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先生	Pure Goal Holdings Limited (「Pure Goal」)	直接實益擁有(附註1)	100%
蔡先生	Bravo Luck Limited (「Bravo Luck」)	直接實益擁有(附註2)	100%

附註：

- 1) 該等255,000,000股股份由Pure Goal持有，而Pure Goal則由黃懷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Pure Goal所持有的該等2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36,300,000股股份由Bravo Luck持有，而Bravo Luck則由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Bravo Luck所持有的該等36,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Pure Goal	1	實益權益	255,000,000	36.43%
Well Gainer Limited	2	實益權益	94,720,000	13.53%
Bravo Luck	3	實益權益	36,300,000	5.18%
鍾濟鍵先生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720,000	13.53%
方金火先生		個人權益	39,000,000	5.57%
葉小燕女士	4	配偶權益	255,000,000	36.43%
張寶月女士	5	配偶權益	94,720,000	13.53%
陳淑霞女士	6	配偶權益	36,300,000	5.18%

附註：

1. Pure Goal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2. Well Gainer Limited由鍾濟鍵先生全資擁有。
3. Bravo Luck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4. 葉小燕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小燕女士被視為為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5. 張寶月女士為鍾濟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寶月女士被視為為鍾濟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6. 陳淑霞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淑霞女士被視為為蔡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經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及採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公司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為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所須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競爭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供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盛先生（彼擁有合適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淑蘭女士及鄧耀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本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